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霄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08.6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会计师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7633-10号）；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